罪犯陈胜强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663号

罪犯陈胜强，男，1985年2月27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重庆市万盛区石林镇，汉族，初中毕业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4日作出(2012)厦刑初字第4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胜强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76646.5元。宣判后，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上诉、抗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12日作出（2012）闽刑复字第48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2)厦刑初字第45号以抢劫罪判处被告人陈胜强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2年12月1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陈胜强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8日作出（2015）闽刑执字第18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8年12月20日作出（2018）闽刑更42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现刑期执行至2043年12月19日止。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陈胜强伙同他人于2007年2月3日，在厦门祥鹭里经预谋后在盗窃他人钱财被发现后，为窝藏赃物而当场使用暴力将被害人殴打致死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

罪犯陈胜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6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18年8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6548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6575分，表扬八次，物质奖励二次。间隔期2019年2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5663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2020年12月担任生产辅助犯履职不当扣2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000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4200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89元（不包括购买药品、报刊书籍费用）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43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控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胜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胜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